

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

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董庚云

电话：55569523

乙方：北京云之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 300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邱峰

联系人：张丹丹

电话：1851143402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项目合同”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

依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指标体系测评要求（2023年版）》完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同时依据《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指标体系（2023年版）》和《首都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对北京市460家学校进行文明校园考察测评。

根据甲方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综合测评检查要求，客观、公平、公正的开展实地考察测评、问卷调查测评及材料审核测评，并出具问题清单、测评分析及意见建议，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1. 实地考察测评：依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指标体系测评要求（2023年版）》《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指标体系（2023年版）》《首都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对北京市16个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地指标测评，每区实地检查30个点位，计划开展两轮实地考察，共计960个点位；对北京市全国文明校园及首都文明校园开展文明校园实地指标测评，共计460所。实地考察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测评时间：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 问卷调查测评：设计符合指标要求的问卷题目，对北京市 16 个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入户调查和入校调查测评，每个区调查 3 所中学、3 所小学，入校问卷预计执行 2880 份，每个区调查 400 份社区居民问卷，入户问卷预计执行 6400 份，每半年开展一轮；对 460 所文明校园开展学生问卷调查、教师问卷调查及家长问卷调查，每所学校执行问卷不少于 100 份，预计执行 46000 份。问卷调查更好地摸清北京市常住居民和在校学生的需求，了解问题具体表现、问题根源和意见建议，测评文明校园建设的满意度情况。

测评时间：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 材料审核测评：对北京市 16 个区进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材料审核，具体包括规范文件、说明报告、图片资料、部门评价共四大类，更好地规范材料格式，提高材料质量以应对中央上报标准；对 15 所全国文明校园及申报文明校园的首都文明校园进行材料审核，切实提高首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测评时间：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

4. 数据分析、问题清单及对策建议：对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及材料审核检查数据及影像资料进行最终汇总、分析，得出各区和各学校的实地、问卷、材料分项成绩及总成绩，进行排名。整理各区和各学校检查结果出具问题清单，结合总体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对策，出具测评分析意见建议。

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

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成果，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7.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作出改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六条 项目交付

1. 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分析意见建议（1份）。
2. 一份文明校园测评分析意见建议（1份）。
3. 各区问题清单（16份）。
4.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5. 问卷调查资料汇编，相关调查照片及视频资料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提供给第三人。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2335800 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首次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8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1868640 元。项目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尾款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467160 元。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3. 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与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性改变等情况，双方可对合同进行修改与终止。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二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或不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 解除合同； (2) 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3)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相关未交付的部分，额外购买相似服务所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应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泄露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将以附件形式附加到合同

后。本保密义务为无期限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内容成为公众信息。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损失。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期内，若乙方遇到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5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5月 23 日

